

延庆区三举措推进夏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 进入6月之后,气温逐渐升高,食物易腐败变质,为预防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在校师生有良好、安全的就餐环境,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三举措推进夏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一是加强培训教育,压实主体责任。近期,辖区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属地教育等部门召开校园餐饮主体食品安全工作会,培训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北京餐饮风险管控平台使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内容,并结合检查中常见问题进行总结分析,要求各学校认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是强化监督职责,全面治理隐患。各市场监管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大检查力度,自今年春季开学以来,对辖区82个学



执法人员检查校园食堂食品储存情况。

校食堂进行了2次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不到位、从业人员操作不规范、“三防”设施使用不规范、留样数量不达标等问题,现场责令经营主体限期整改。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共治合力。加强与属地政府、教育等部门沟通交流,制定了每年3月、9月定期检查和结合重点专项、重点时期不定期检查的共查机制,通过建工作群和指定联络人等方式建立了高效及时的沟通机制,形成了齐抓共管的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良好局面。

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校园以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夏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坚持从细节入手,全面排查治理隐患,为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规范网络交易经营者经营行为

本报讯 网络经济是近年来经济增长的新亮点,也是消费投诉和社会关注的焦点,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问题和乱象,“6·18”电商大促前夕,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重点互联网经营主体召开规范网络交易经营者经营行为工作会,提示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促销行为。“延庆生活”“长城内外”“乐游票务”“美团”“饿了么”等22家电商平台和重点互联网主体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责任、广告发布、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网络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消费维权、网络案件查处等内容进行了法律法规宣贯,并结合案例就常见易发、多发的网络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警示,同时有针对性地给予行政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魏富江出席会议,并提出三点工作要求:一是严守法、合法合规经营;二是保质量,

安安全全经营;三是遵规范,诚实守信经营。他要求各单位要将会议精神落实到企业具体的经营活动当中,严守法律底线,依法依规经营,形成企业自治与政府监管的良性互动。

“6·18”大促在即,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强化合规宣传,发布消费提示,加大监督监测力度,全面规范网络市场秩序,为营造辖区网络经济健康发展环境和良好消费氛围持续发力。

延庆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节令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本报讯 为保障人民群众过上平安、祥和的端午节日,延庆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开展了食品安全综合执法检查,严防食品安全隐患,保障节日食品安全。

此次执法检查以延庆区大型商超、重点商业街为重点区域,以节令食品、保健食品为重点检查对象,一查食品来源是否合法,食品经营单位是否履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是否索取了供应商资质及食品的合格报告;二查食品自身是否安全,对预包装销售的粽子、保健食品的标识是否真实,是否按照标签标示要求进行贮存,是否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特别检查是否有擅自更换包装、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及销售过期食品等情况;三查内容标注是否规范,对散装称重销售的粽子是否按照法律规定标注食品的名称、保质期、生产者名称等内容进行检查。此次检查共检查食品经营单位8户次,对现场发现的2



执法人员检查粽子产品质量安全。

家食品经营单位未按标签标示销售食品的行为当场监督整改。

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食品、保健食品时要

选择标识齐全的产品,关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同时注意索要 and 保存购物凭证,以便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区局完成4户经营主体粽子过度包装检查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延庆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开展粽子过度包装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执法检查中,执法人员查看了经营主体进销货台账落实情况,所售粽子外包装标识规范情况和包装层数,对部分商品进行了包装成本和空隙率测算。检

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向经营者进行了宣讲,对做好诚信经营进行了行政提示。此次检查商超、商店共4户,未发现涉嫌销售过度包装粽子的违法行为,对1户商店所售商品台账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结合辖

区实际,采取科、队、所部门联动的方式,对辖区商超、茶叶专卖店、化妆品店、保健品店等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并对检查中涉嫌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行为,首次进行责令改正,逾期未改将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行政处罚,切实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 今年世界环境日的主题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持续推进美丽延庆建设,争做美丽延庆建设的贡献者、践行者和参与者,近期,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加强销售胶粘剂、涂料、油墨等重点产品企业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1—5月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393人次,检查相关企业241家次。二是加强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1—5月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检查相关企业16家次。三是加强销售电动自行车企业宣传,督促经营者严格按照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禁止销售翻新蓄电池。1—5月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104人次,检查相关企业67家次。四是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严格落实记分制管理相关要求,1—5月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20人次,检查机构10家次。五是定期向行业部门共享餐饮经营主体情况,1—5月期间共享新增餐饮单位470户,排查单位食堂326家次,发现并督促19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饮单位抓好整改。六是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管,重点排查零售药店是否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并保存处方。1—5月期间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56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12人次。在生态环保领域,共督促相关企业立行立改问题7起,查办相关案件2起。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培养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共同为生态环境保护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版供稿:延庆区市场监管局

责编:孙德明 版式:陈思宇

区市场监管局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主体责任